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爱尔兰政府 关于互免持外交、公务（官员） 护照人员签证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爱尔兰政府（以下称双方），为进一步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爱尔兰的友好关系，便利两国公民往来，根据平等互惠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互免持外交、公务（官员）护照人员签证问题达成协议如下：

##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护照的公民和爱尔兰持有有效的爱尔兰外交护照的公民，在另一方入境、出境或者过境，自入境之日起不超过90日，免办签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持有有效的公务或公务普通护照的公民，陪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部长前往爱尔兰进行公务访问，在爱尔兰入境、出境或者过境，自入境之日起不超过90日，免办签证。

爱尔兰持有有效官员护照的公民，陪同爱尔兰政府部长前往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公务访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入

境、出境或者过境，自入境之日起不超过90日，免办签证。

## 第 二 条

本协定第一条所述一方公民（不包括本协定第三条所述人员），如欲在另一方境内停留逾90日或者在另一方境内从事工作、学习、定居等须另一方主管部门事先批准的活动，应当在入境另一方前申请签证。

## 第 三 条

一方持有效外交护照的驻对方外交、领事代表机构常驻人员，任期内在另一方入境、出境、过境、停留，免办签证，但需在首次入境后30日内根据另一方相关规定办理就任手续。本条所述免签安排亦适用于上述驻对方外交、领事代表机构常驻人员持有效外交护照的家属，家属的定义须服从另一方对使团、领团成员的安排。

## 第 四 条

本协定第一条所述一方公民应从另一方向外国人开

放的口岸入境、出境或者过境，并应当依照该国主管机关的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手续。

## 第 五 条

一方公民在另一方境内逗留期间，应当遵守另一方的法律和法规。

## 第 六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政府副部长级及以上职位的官员和军队少将级及以上军衔的军官，爱尔兰中央政府副部长级及以上职位的官员和军队少将级及以上军衔的军官，因公前往另一方前，应当通过外交途径征得该国的同意或者通报该国相应主管部门。

## 第 七 条

本协定不限制双方的如下权利：拒绝不受欢迎或不可接受的另一方人员进入本国领土或终止其在本国领土上的逗留，并无须说明理由。

## 第 八 条

由于国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等原因，任何一方可临时中止本协定的全部或部分条款，但在采取及随后取消上述措施前，应及时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另一方。

## 第 九 条

一、双方应当在本协定缔结之日起30日内，通过外交途径交换本协定第一条所述护照的样本。

二、在本协定有效期内，一方如更新上述护照样式，应提前30日通过外交途径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新护照的样本。

## 第 十 条

一、双方各自完成执行本协定所必需的国内程序后，应当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另一方，本协定在后一份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第30日开始执行。

二、本协定将长期执行。如一方要求终止本协定，应当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另一方。本协定自上述通知发出

之日起第90日失效。

三、本协议经双方书面同意可进行修改。

四、本协议条款具有政治约束力。

五、本协议不属于根据《联合国宪章》第102条，须在联合国登记备案的条约。

本协议于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七日在梅奥郡康镇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爱尔兰政府

代 表